

5.2.11 本条适用于各类民用建筑的设计、运行评价。

如果参评项目为建筑单体，则“场地出入口”用“建筑主要出入口”替代，但如果是居住小区内的部分单体楼栋参评，依然按照场地出入口执行。

根据国家标准《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规范》GB50180-93（2016年版）相关规定，住区配套服务设施（也称配套公共建筑）应包括：教育、医疗卫生、文化体育、商业服务、金融邮电、社区服务、市政公用和行政管理等8类设施。住区配套服务设施便利，可减少机动车出行需求，有利于节约能源、保护环境。设施集中布置、协调互补和社会共享可提高使用效率、节约用地和投资。

公共建筑集中设置，配套的设施设备共享，也是提高服务效率、节约资源的有效方法。兼容2种及以上主要公共服务功能是指主要服务功能在建筑内部混合布局，部分空间共享使用，如建筑中设有共用的会议设施、展览设施、健身设施以及交往空间、休息空间等；配套辅助设施设备是指建筑或建筑群的车库、锅炉房或空调机房、监控室、食堂等可以共用的辅助性设施设备；大学、独立学院和职业技术学院、高等专科学校等专用运动场所科学管理，在非校用时间向社会公众开放；文化、体育设施的室外活动场地错时向社会开放；办公建筑的室外场地在非办公时间向周边居民开放；高等教育学校的图书馆、体育馆等定时免费向社会开放等。公共空间的共享既可增加公众的活动场所，有利于陶冶情操、增进社会交往，又可提高各类设施和场地的使用效率，是绿色建筑倡导和鼓励的建设理念。

评价方式包括下列两种：

- 1 设计评价：查阅相关规划设计文件、设计说明及相应计算书。
- 2 运行评价：运用在设计阶段的评价方法外还应到现场核实向周边居民开放的设施和空间。